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4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如慈

涂志翔

被告 方雲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百分比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違約金 計 算
1	6,779元	112年4月5日	1.845%	112年5月5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50,347元	112年3月26日	1.845%	112年4月26日	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 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 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